

广汉市水利局

广水函〔2025〕70号

广汉市水利局

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德阳标段土建施工5工区项目-跨越排洪渠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审批《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德阳标段土建施工5工区项目-跨越排洪渠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2025年4月29日，广汉市水利局组织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召开了《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德阳标段土建施工5工区项目-跨越排洪渠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对《报

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和要求。《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后上报我局，经专家组审阅后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报告》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合适，技术线路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报告》有关防洪标准的意见。论证范围内拟建桥梁渠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渠段壅水计算及结论。桥梁 ST214~ST217 建设对排洪渠基本无壅水产生。

四、基本同意采取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完工后，对拟建桥梁渠段断面左右岸、轴线上下游共 60 m 保护范围内的护岸按原状进行恢复，确保护岸安全行洪。

五、跨渠桥梁建成后，运管单位应做好巡查维护工作。

六、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渠道保护，严禁向河道、渠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渠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渠道行洪通畅。

七、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到广汉市水利局完善相关下河、渠施工手续，经广汉市水利局同意后方可下河、渠进行施工作业。

八、工程建设期间，你公司必须承担占用范围的防洪义务，

落实生态修复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九、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广汉市水利局参加。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德阳标段土建施工 5 工区项目-跨越排洪渠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联系人：林雨谷，联系电话：1500839766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